

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，现就关于公司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和城”）5000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通和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中通和城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；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中通和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提供担保事项。鉴于中通和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

周 琪_____

张 燎_____

华 强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